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城政办〔2016〕132号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城厢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办法》已于8月29日通过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区长办公纪要〔2016〕12号），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

莆田市城厢区乡村教师 支持计划（2016-2020 年）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5〕155 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16〕124 号）精神，全面落实“以县为主，县管校用”教师队伍管理体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莆田市城厢区乡村教师（界定标准按莆城人社〔2015〕118 号文件执行），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一、全面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关心教育乡村教师，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坚持每周两小时的学校政治理论学习。加大发展党员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常规培训和名优骨干教师高端培训等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问责制和教师诚信管理体系，构建教师师德师风与诚信档案，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诚信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晋升和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

凡出现《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关于师德“一票否决”20种情形之一的，当年度职业道德考核等次定为不合格，年度绩效考核定为不称职，取消当年度职称申报资格。

二、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加大乡村教师定向生培养力度，从2017年起，全市每年委托定向培养中小学免费男性师范生200名，我区每年安排不少于20名。结合乡村教师岗位特点，放宽招聘条件，改进考试方法，吸引更多人才特别是当地人才到乡村任教。加强紧缺学科师资补充，确保乡村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

三、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在原乡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基础上，再增加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平原学校每人每月300元，山区学校每人每月350元，边远学校每人每月400元，补助额度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高中（含莆田科技学校），每学年按在校在编教职工一个月工资总额拨给学校用于班主任津贴、超课时量、早晚督修、毕业班教师补贴等统筹使用。从2017年起，逐步实现全区中小学教师平安单位奖金、文明学校奖金、效能奖金等，发放金额、发放办法与同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同等待遇，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承担。一个月的统筹奖补金发放办法由学校提出方案，经征求教职工意见，报区财政、教育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特殊教育学校（班）的教师津贴按照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156

号规定执行，即特殊教育学校（班）的教师享受边远农村艰苦教师津贴，每人每月 300 元。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实行乡村园丁关爱工程，按照公务员体检标准和办法，组织乡村教师在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发动社会力量和教师自身力量，通过成立乡村教师扶持基金、教师互助基金等形式，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十三五”期间，要加大农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力度，并做好周转宿舍管理工作，保障交流教师、支教教师和边远山区学校（教学点）教师的住宿需求，建设一批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学校食堂。

四、优化乡村学校教师编制配置。依据省定编制标准和政策，统一城市、县镇、农村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即高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为 1:12.5，初中为 1:13.5，小学为 1:19。农村小规模义务教育学校编制按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小学 31~200 人的按班师比 1:1.7 配备教师，10~30 人的至少配备 2 名教师、10 人以下的配备 1 名教师。由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交给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与使用。建立适应乡村教育发展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在现有的事业编制总量内，统筹调剂编制优先用于乡村学校补充紧缺学科教师，保障乡村教育发展的需要。县域内校际间教职工编制可以互补余缺，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本地实际根据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片（区）、学校教职工编制，并报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对

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工勤和教学辅助等服务，鼓励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纳入当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五、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城乡学校实行统一的岗位结构比例，初中学校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为 2:4.5:3.5，小学学校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为 1:5.5:3.5。中小学校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确需变更设置方案的，须按规定程序向原核定部门申请办理。各学校要按照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本校的各类具体等级岗位及其聘用条件。在教师职称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中，对因自然减员或增加岗位职数而出现的职位空缺要及时竞聘递补。每年递补两次，上半年 4 月份和下半年 10 月份各递补一次。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统一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条件和程序办法。乡村教师评聘高级职称不作课题研究、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强化对师德素养、教育教学工作业绩和教学一线实践经历的考核。鼓励教师长期在乡村任教，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 25 年及以上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2015 年前不占核准岗位数聘任的中高级教师，可按退二进一的办法组织竞争推荐和职称申报，取得资格后不占核准岗位数直接聘任。在核准岗位数内聘任的，按闽人社文〔2016〕142 号文件要求实施评聘管理。

六、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完善城镇教师乡村任（支）教服务期制度，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称应有在乡

村学校任（支）教1年以上或薄弱学校任（支）教3年以上经历，2018年起县镇小学新任教师应有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的经历。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校际交流制度，采取定期交流、跨学段交流、跨校竞聘、小片区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方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和村小、教学点流动。城区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到乡村学校，保留其在原学校所聘教师职务等级，在乡村学校任教满3年且考核合格的，可在同一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内高聘1级。

七、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建立新任教师见习培训制度，乡村学校新任教师应在优质学校跟岗学习一年以上。实施乡村校长助力工程和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充分利用远程网络培训平台，每5年一周期每年培训全区乡村校长、教师不少于90学时，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其中，推荐乡村学校校长、教学点教师参加省级培训，每所乡村学校教师参加省级骨干培训1~2名，市级乡村教师骨干培训每所2~3名，市级乡村学校副校长每所1名，区级乡村教师骨干培训每所3~5名。加强乡村学校音体美、英语、计算机、科学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实施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计划，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运用远程教学、数字化课程等信息技术手段，破解乡村优质教学资源不足的难题。加强教师培训基地建设，推进区教师进修校标准化建设，支持建立片区教研制度，完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适应乡村教师的实际需求改进培训方式，

采取顶岗置换、网络研修、校本研修、名师送教下乡指导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八、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对乡村学校从教30年以上、20年以上、1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推荐评选表彰省杰出人民教师、特级教师和各级优秀教师、先进个人等荣誉应向一线乡村教师倾斜。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九、加强乡村教师队伍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依法治校、从严治教，在2016年底前建立健全乡村教师的各项人事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乡村教师考核奖惩制度，落实年度绩效考核、聘后管理等政策。增强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的透明度和考核结果的公信力，发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教职工聘用管理、工资分配、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作用，充分调动乡村教师工作的积极性。校长是学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承担起教师队伍建设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管理，规范从教行为，培育良好校风、师风、教风。对学科富余人员要及时调整学校和岗位，对不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要及时转岗从事生管、后勤等工作，要依法依规及时撤销违纪违法者的教师资格，坚决将其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通过对超编学校教师分流等方式，不断优化乡村教师年龄、学历、学科等结构。

十、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区政府切实加强领导，尽快落实乡

村教师支持计划，财政部门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强经费保障，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和规划，发展改革、财政、编制、人社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责任。要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纳入“两项督导”“教育强区”等督政指标体系，建立督导公报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镇（街道）要围绕本实施办法，把准支持重点，因地制宜提出符合乡村教育实际的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办办公室。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发
